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y Holdings Limited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比較數字。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批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648,541	744,755
服務成本		<u>(539,526)</u>	<u>(671,307)</u>
毛利		109,015	73,448
其他收入		2,020	73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96)	(168)
其他開支		(220)	(2,417)
行政開支		(39,172)	(32,748)
融資成本		<u>(1,930)</u>	<u>(696)</u>
除稅前利潤	4	68,617	38,152
所得稅開支	6	<u>(17,321)</u>	<u>(6,969)</u>
年內利潤		51,296	31,183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		
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u>(5,234)</u>	—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34</u>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u>(5,200)</u>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46,096</u>	<u>31,183</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32,057	31,183
非控股權益	<u>19,239</u>	—
	<u>51,296</u>	<u>31,183</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786	31,183
非控股權益	<u>19,310</u>	—
	<u>46,096</u>	<u>31,183</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7	
	<u>2.6</u>	<u>2.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90	3,1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1,150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	8	44,766	–
遞延稅項資產		270	–
		<u>51,576</u>	<u>3,130</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9	163,451	–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0	–	186,197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98,094	141,885
可收回稅項		2,751	1,617
已質押銀行存款		33,194	35,9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996	19,191
		<u>419,486</u>	<u>384,88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69,993	214,882
客戶墊款	12	–	6,581
合約負債	13	13,875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4	52,355	–
稅項負債		13,704	2,236
銀行借款		53,400	52,623
		<u>303,327</u>	<u>276,322</u>
流動資產淨值		<u>116,159</u>	<u>108,5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7,735</u>	<u>111,69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6	235
資產淨值		<u>167,659</u>	<u>111,46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320	12,320
儲備		124,654	99,1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6,974	111,462
非控股權益		30,685	–
權益總額		<u>167,659</u>	<u>111,46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並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轉往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

其直接控股公司Gentle Soar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高雲紅先生(「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諮詢服務、承包業務、項目管理及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上饒市達飛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上饒達飛」)涉足新業務，以提供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該服務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個別用戶與多個金融機構或信貸服務提供者建立聯系。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還款特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 注入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確認以下主要收益來源：

- 承包服務
- 諮詢服務
- 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服務類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包服務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金融相關 信息及 技術服務 千港元
建築	519,693	-	-
諮詢	-	57,053	-
提供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			
貸款前服務	-	-	71,535
貸款後服務	-	-	260
總計	519,693	57,053	71,795
地區市場			
香港	519,693	57,053	-
中國內地	-	-	71,795
總計	519,693	57,053	71,795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	-	71,535
於一段時間內	519,693	57,053	260
總計	519,693	57,053	71,795

(ii) 與客戶簽訂合約之履約責任

承包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維修、專門工程及新發展工程提供承包服務。隨著本集團創造或加強客戶隨著創造或加強資產而控制之資產，該等服務乃確認為一項於一段時間內履行之履約責任。該等承包服務之收益乃根據合約完成階段以投入法確認。

本集團之建築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其要求一旦若干指定進程達標，便須於施工期間支付階段款項。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佔合約總額之10%至30%之先付按金，當本集團於工程開展前收到按金時，此金額將於合約開始時列為合約負債，直至指定合約之已確認收益大於存款金額。

合約資產(扣除與同一合約有關之合約負債)於履行合約服務期間確認，代表本集團提供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未來能否達成指定目標。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則合約資產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通常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將合約資產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保質金於保養期屆滿前分類為合約資產，自建設工程實際完成起計一至兩年不等。當保養期屆滿時，合約資產之相關金額重新分類為應收貿易帳款。保養期用於保證所執行之承包服務符合規格，而有關保證不能分開購買。

諮詢服務

本集團為香港建築物之改建及增建工程、新發展工程、發牌、建築設備及建築物建築設計提供諮詢服務。當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以及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之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則收益於合約期內確認。

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

本集團提供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其連接中國個別客戶及多個金融機構或信貸服務提供者。

貸款前服務及貸款後服務被視為本集團將提供之兩項不同履約責任。本集團並未單獨提供此等服務，且並無第三方證據證明此等服務之售價。因此，本集團使用其對此等服務責任售價之最佳估計作為分配交易價格之基準。

分配至貸款前服務之交易價格於貸款方與借貸方之間簽立貸款協議時確認為收益。當本集團提供貸款後服務時，借貸方或貸款方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之履約所提供之利益，且分配至貸款後服務之交易價格於貸款期間以直線法確認，其與履行相關服務時之模式相若。

本集團通常於發放貸款至借貸方銀行帳戶後，於貸款期間分期收取服務費。與客戶訂立合約後，本集團取得向客戶收取代價之權利，並承擔向借貸方提供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之履約責任。此等權利及履約責任之組合視乎剩餘權利及履約責任之間之關係而產生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倘代價之剩餘有條件權利之計量超過已履約責任，則合約為一項資產。合約資產於進行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已履行之貸款期間確認，代表本集團提供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該等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整個貸款後服務之表現。倘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合約資產會轉移至應收貿易帳款(即貸款期結束)。相反，合約負債為本集團確認就本集團向借貸方就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收取的尚未履行部分的費用。

服務費總額為服務合約項下之服務費總額(不計及因提早償還貸款而無法從借貸方賺取之預期服務費金額產生之可變代價之影響)。使用預期價值法計算之可變代價之估計金額於根據相對獨立售價分攤至不同履約責任前從各服務合約之總交易價格中扣除。

(iii) 分配予與客戶合約之剩餘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予剩餘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未獲達成或部分未獲達成)及預期確認收益時間如下：

	承包服務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金融相關 信息及 技術服務 千港元
一年內	300,811	47,712	49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1,825	23,195	-
兩年以上	4,470	13,755	-
	<u>377,106</u>	<u>84,662</u>	<u>497</u>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千港元
承包服務	686,196
諮詢服務	<u>58,559</u>
	<u>744,755</u>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在所提供服務之類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涉足一項新業務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且主要經營決策者視為全新經營及呈報分部。

具體而言，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承包服務
2. 諮詢服務
3. 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

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包服務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金融相關 信息及 技術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519,693</u>	<u>57,053</u>	<u>71,795</u>	<u>648,541</u>
分部利潤	<u>32,480</u>	<u>17,372</u>	<u>58,091</u>	107,943
未分配收入				2,035
未分配開支				<u>(41,361)</u>
除稅前利潤				<u>68,617</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包服務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686,196</u>	<u>58,559</u>	<u>744,755</u>
分部利潤	<u>63,298</u>	<u>10,039</u>	73,337
未分配收入			733
未分配開支			<u>(35,918)</u>
除稅前利潤			<u>38,152</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之除稅前利潤，當中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不包括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應收保質金及合約資產)、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基準。有關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並無定期提呈予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為有關集團實體之經營所在地。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89%(二零一七年：100%)及11%(二零一七年：無)分別來自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96%(二零一七年：100%)及4%(二零一七年：無)分別位於香港及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均來自承包服務分部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1	81,229	77,992
客戶2	77,148	不適用 ¹
客戶3	不適用 ¹	112,289
客戶4	不適用 ¹	96,662

¹ 相應收益於其各自年度並無為本集團總收益帶來10%以上貢獻。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其他來自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4. 除稅前利潤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4,206	7,036
薪金及其他津貼	83,458	83,8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部份)	4,708	2,938
	<u>92,372</u>	<u>93,840</u>
員工成本總額	<u>92,372</u>	<u>93,840</u>
核數師薪酬	2,430	1,1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58	1,125
根據經營租賃就以下項目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		
— 辦公室物業	7,700	3,791
— 董事宿舍(計入董事酬金)	764	731

5.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8港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之末期股息總額為9,856,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派付、宣派或不擬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未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所得稅：		
香港	4,176	7,082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3,644</u>	<u>-</u>
	<u>17,820</u>	<u>7,082</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70)	(60)
遞延稅項	<u>(429)</u>	<u>(53)</u>
所得稅開支	<u><u>17,321</u></u>	<u><u>6,969</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利潤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利潤之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之利潤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納稅。

因此，自本年度起，首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利潤則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之稅率為25%。

年內之稅務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除稅前利潤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	<u><u>68,617</u></u>	<u><u>38,152</u></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務支出	11,322	6,29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531	792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4,829	-
按優惠稅項計算所得稅	(14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0)	(60)
其他	<u>(142)</u>	<u>(58)</u>
年內稅務開支	<u><u>17,321</u></u>	<u><u>6,969</u></u>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u>32,057</u>	<u>31,183</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1,232,000</u>	<u>1,232,000</u>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	
一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附註)	<u>44,766</u>

附註：上述權益投資為於香港上市實體之普通股。該等投資並非為交易而持有，而是為長期策略目之而持有。由於本公司董事相信，確認該等投資於損益反映之公平值之短期波動與本集團為長遠目之持有該等投資及實現其長遠潛在表現之策略不符，因此已選擇將該等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9. 合約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承包服務(附註)	147,704	206,898
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	<u>15,747</u>	<u>-</u>
	<u>163,451</u>	<u>206,898</u>

* 該欄所示為已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5號作出調整後之金額。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包括客戶就合約工程所持有之保質金約44,9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31,876,000港元)，預期將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以後收回或清償。

合約資產主要有關本集團就已竣工但未開出賬單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之未來表現。合約資產在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移至應收貿易帳款。

由於本集團預期會於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合約資產，故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10.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之進行中合約：

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之利潤減已確認之虧損	1,259,045
減：進度付款	<u>(1,072,848)</u>

186,197

就呈報而作出之分析：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u>186,197</u>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所持有之保質金約31,876,000港元，預期將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以後收回或清償。

11.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帳款	159,318	109,773
減：信貸虧損撥備	(2,019)	-
	<u>157,299</u>	<u>109,773</u>
應收保質金(附註)	18,259	26,767
減：信貸虧損撥備	(49)	(291)
	<u>18,210</u>	<u>26,476</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預付款項	12,887	2,510
— 雜項訂金	4,295	2,183
— 暫付款項	2,253	751
— 其他應收款項	3,150	192
	<u>22,585</u>	<u>5,636</u>
	<u>198,094</u>	<u>141,885</u>

附註：已完成項目之全部保質金預期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收回或清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帳款分別約為157,299,000港元及109,638,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的額外信貸虧損撥備約135,000港元已確認為保留盈利。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0至45日之信貸期。本集團按驗收／發票日期作出之應收貿易帳款(已扣除信貸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帳款：		
1至30日	90,221	81,040
31至60日	36,833	7,065
61至90日	1,424	6,414
91至180日	17,189	9,890
超過180日	11,632	5,364
	<u>157,299</u>	<u>109,773</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列明其信貸額。對客戶之信貸額及評分均會定期檢討。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帳款結餘賬面值總額為67,742,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逾期之結餘中，27,496,000港元已逾期超過90天或更長時間，且不被視為違約，原因為與此等客戶之長期／持續關係及彼等之良好還款記錄。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帳款賬面值總額約為57,407,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本集團尚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由於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化，故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帳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30日	32,838
31至60日	4,665
超過60日	19,904
	<u>57,407</u>

應收保質金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13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11
不能收回之撇賬額	<u>(433)</u>
年末結餘	<u>291</u>

12.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客戶之墊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帳款	42,521	46,327
應付保質金(附註a)	43,950	33,511
應計分包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	83,522	126,969
客戶按金	-	8,075
	<u>169,993</u>	<u>214,882</u>
客戶墊款(附註b)	-	6,581
	<u>169,993</u>	<u>221,463</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保質金約26,1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175,000港元)自報告期結束後賬齡超過十二個月。應付之全部保質金預期將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收回或清償。
- (b) 客戶之墊款為無抵押及將可抵銷進度付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內, 3,000,000港元以5.25%利率計息及剩餘結餘為不計息。

應付貿易帳款之信貸期賬齡為0至30日。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貿易帳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帳款:		
1至30日	34,350	40,355
31至60日	2,712	2,223
61至90日	240	979
超過90日	5,219	2,770
	<u>42,521</u>	<u>46,327</u>

13. 合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客戶按金	7,294	8,075
客戶墊款(附註a)	<u>6,581</u>	<u>6,581</u>
	<u>13,875</u>	<u>14,656</u>

* 該欄所示為已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調整後之金額。

附註a: 客戶之墊款為無抵押及將可抵銷進度付款。於結餘內3,000,000港元以5.25%利率計息及剩餘結餘為不計息。

下表顯示於本年度已確認與承前合約負債有關之收益金額及有關過往期間達成履約責任之收益金額。

	承包服務 千港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中之已確認收益	<u>4,237</u>

1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1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之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之經營租賃尚未履行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諾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111	2,98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6,757</u>	<u>575</u>
	<u>26,868</u>	<u>3,563</u>

租賃一般按固定租金、兩年租期協商達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

建築分部

建築分部涉及的服務包括：為改建及加建工程、維修、專門工程及新發展工程提供承包服務；及於香港為改建及加建工程、新發展工程、發牌、建築設備及建築物建築設計提供諮詢服務。本集團提供一站式綜合承包及諮詢服務解決方案，包括項目規劃、資源配置、分包商管理及材料採購以及監控及質量保證，以及提供增值服務，如為本集團客戶的設計提供建議。

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

本分部主要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予個別人士。本集團正為中國用戶開發一系列高度誠信且用戶友好的平台，並穩步轉型成為在金融相關服務行業中擁有多樣化產品的全國性企業。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董事會宣佈建議將註冊英文名稱由「FDB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Dafy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中文名稱由「豐展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達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本公司更改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於其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時所用英文股份簡稱已由「FDB HOLDINGS」更改為「DAFY HOLDINGS」，而中文股份簡稱已由「豐展控股」更改為「達飛控股」，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的策略業務計劃及未來業務發展，並相信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在中國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飛毓科技有限公司，以於中國從事提供計算機信息、網絡及電子科技發展、諮詢及廣告業務。本集團於中國開展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將中國個別用戶與各種金融機構或信貸服務提供者連繫。

上述事項乃由於董事積極尋找各種商機，以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現有建築業務及探索具可觀增長潛力的新市場。董事相信，持續多元化發展業務及收入來源將為股東價值帶來更持續增長，讓我們得以把握更多機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3項承包項目以及397項諮詢項目(二零一七年：78項承包項目以及406項諮詢項目)帶來收益貢獻。本集團承包及諮詢服務的需求與去年相比維持相若水平。

本集團擁有專業技術及經驗，可提供增加項目價值之解決方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內部承包及諮詢服務專業人員團隊合共擁有15名(二零一七年：17名)具有專業資格的員工，與去年維持相若的水平。合資格及具經驗的員工(包括認可人士、獲授權簽署人、測量師及工程師)，能夠承接大規模及複雜度較高的項目，應對本集團承包及諮詢服務的業務發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承接更多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以繼續發展我們的承包及諮詢業務，以及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內部專業人員團隊的實力以維持本集團在業界較競爭對手具有競爭優勢。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於香港及中國探索其他商機，並持續評估豐富本集團收入來源的可行性。就此而言，我們可能探索不同業務領域及地理位置的營商及投資機會，並考慮任何有關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梳理、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適當，以提升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以使股東整體受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主要(i)從事改建及加建工程、維修、專門工程及新發展工程的承包服務；(ii)於香港從事改建及加建工程、新發展工程、發牌、建築設備及建築物建築設計的諮詢服務；及(iii)於中國提供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予個別人士。

本集團之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44.8百萬港元減少約96.3百萬港元或12.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48.5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承包及諮詢服務收益減少。

承包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86.2百萬港元減少約166.5百萬港元或24.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19.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大合同金額的承包項目數量減少所致。

諮詢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8.6百萬港元減少約1.5百萬港元或2.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7.1百萬港元。諮詢服務所得收益較去年相比維持相若水平。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之收益約為71.7百萬港元。其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收益增加約71.7百萬港元或100%，原因是此乃本集團的新業務分部。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3.4百萬港元增加約35.6百萬港元或48.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9.0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9.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6.8%。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所推動。

承包服務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3.3百萬港元減少約30.8百萬港元或48.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2.5百萬港元，同時承包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9.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3%。

承包服務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就合約規模而言的五大項目毛利減少，且須維持高水平的項目團隊成本，為未來幾年參與其他投標項目作出準備。

諮詢服務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1百萬港元增加約7.3百萬港元或72.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7.4百萬港元，同時諮詢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7.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0.5%。

諮詢服務的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一個諮商項目帶來相對較高的毛利(就項目複雜，所需技術及專業知識程度而言)。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之毛利約為59.1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之毛利率約為82.3%。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0.7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185.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中國提供一次性的開發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系統及軟件服務。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虧損淨額約為1.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0.2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就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的撥備、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減少約2.2百萬港元或91.7%。減少乃由於沒有二零一七年由GEM轉往主板上市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2百萬港元；及減少捐款1.0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2.7百萬港元增加約6.5百萬港元或19.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9.2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及與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的專業及其他成本。增幅乃主要由於就位於香港及中國的辦公室物業所支付的租金開支、本年度支付的審核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7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或171.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銀行借款支付的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0百萬港元增加約10.3百萬港元或147.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7.3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8.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8.6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2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2.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1百萬港元。

有關主要原因是(i)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毛利增加；(ii)承包服務的收益及毛利減少；(iii)諮詢服務的毛利增加；及(iv)本集團產生的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2百萬港元減少約4.4百萬港元或14.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8百萬港元。

有關主要原因是(i)金融相關信息及科技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毛利增加；(ii)承包服務的收益及毛利減少；(iii)諮詢服務的毛利增加；(iv)本集團產生的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增加；及(v)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虧損的綜合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均維持穩定於約1.4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客戶墊款約為6.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6百萬港元)，兩個年度均按年利率0%–5.25%計息。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53.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2.6百萬港元)，而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約為52.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按總借款(包括計息客戶墊款、銀行借款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除以年末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1%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0%。由於本年內存在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故資本負債比率增加。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2,320,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23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涉及租賃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26.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6百萬港元)。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本集團可能會物色不同業務領域的業務及投資機會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梳理、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適當，以提升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潛力。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高先生及國鈺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收購目標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且由高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連同相關股東貸款(如有)(「可能進行收購事項」)。目標公司則擁有中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租賃業務)的30%股權。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進行收購事項須待訂約方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訂約方之間尚未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高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上饒達飛(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的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元。收購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完成及完成收購事項後，上饒達飛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上饒達飛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開展業務並為本集團產生利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承擔之建造合同若干客戶要求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方式就合約工程施工工作出擔保並由已質押銀行存款擔保。此外，本集團向發出該等履約保證之金融機構提供反向彌償保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履約保證金額約為16,1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589,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面臨匯率波動、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重大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約33.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6.0百萬港元)銀行存款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發出約119.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7.4百萬港元)保證信用額度及一般銀行融資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475名僱員(二零一七年：235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2.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3.8百萬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傑出表現員工發放年末酌情花紅，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僱員。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可視乎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於GEM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開支後)約為21.9百萬港元。上市後，本公司所得款項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業務目標及策略加以運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意識到透明度及問責對上市公司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達致業務增長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必要框架，對本公司持份者整體有利。

董事會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升企業管治水準、遵循不時收緊的監管規定及迎合本公司股東與其他持份者與日俱增的期望。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期間，吳建韶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可提升本公司制定及推行策略之效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調任高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不再由一人擔任，而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責任分工明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欣然報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進行登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並以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為依據。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及劉國輝先生組成。劉國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務經驗。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齊剛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而馮雪蓮女士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綜合業績公告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daf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載於上述網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藉此機會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於本年度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雲紅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雲紅先生、魯欣先生、馮雪蓮女士及吳建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及劉國輝先生。